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胡金秀

電話：06-2991111-8847

傳真：06-2982612

電子信箱：mify\_king16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02076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道路挖掘許可證範本

主旨：檢送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證範本1份，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新式路證樣式將配合於102年9月1日以後之新道路挖掘申請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新式路證挖掘許可證字號已改為系統自動產生，無須自行手動登載。
- 三、新式路證核系統可自動E-mail電子檔路證供申請人自行列印及提供系統下載便民功能，請善加利用；該二維條碼以具有上網功能之智慧型手機掃描，可直接與系統連線辦理合法性辨識，故請勿影印移作其他申挖案件使用，以免觸犯偽造文書罪。
- 四、新路證資料已可直接至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首頁查詢（<http://diggis.tainan.gov.tw/TNRoad/Default.aspx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工處臺南施工站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網路處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訊所台南分所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南工務所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陳俊誠副工程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# 局長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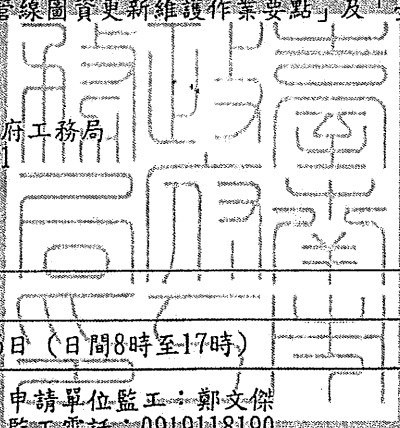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許可證 (一般性案件)


列印日期：102年8月13日

茲以 名發建設給水 工程所請應允許可。申請人施工前後均應按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巿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南巿核發道路挖掘許證收費標準」之各項規定切實辦理。

發證單位：臺南巿政府工務局  
系統案件編號：51851

許可證字號：南市挖字第10237000000號  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南服務所  
副本：



挖掘目的	用戶接管					
核可工事日期	102年7月29日起至102年8月2日止，共計5日(日間8時至17時)					
申請機關資料	申請單位：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南服務所 機關地址：70442台南市開元路67號 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婷郁，(06) 237-0021 申請機關負責人： 申請單位監工：鄭文傑 監工電話：0919118190 施工廠商：尚順工程行 施工廠商負責人：支秀琴 電話：0921276149					
施工位置	安南區 館前二路51號					
路面種類	柏油路	紅磚人行道	混凝土	碎石子	土路面	其他
挖掘長度(公尺)		2				
挖掘寬度(公尺)		0.7				
挖掘數量(處)		1				
計價金額	許可規費收取：250 元					
修復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鋪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自行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府代修復					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，請自行送至轄區警察局報備。</li> <li>●進場施工前一天，應先以傳真或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登錄報備後始可施工，否則視同擅挖，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進行罰鍰。</li> <li>●確認進場施工日期後，應於施工前3日主動告知當地轄區區公所、里長及施工週邊民眾，如有所爭議時應停止挖掘，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，協調未成時，不得繼續施工，否則視同擅挖，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進行罰鍰。</li> <li>●進場施作時，如發現申挖地點尚未列禁挖區之新鋪道路，需再向本局確認可否施工，未確認之挖掘行為視同擅挖，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進行罰鍰。</li> <li>●本路證在接管前，因施工(含修復不當)所引致的一切事故責任由申請機關負責。</li> </ul>					
備註						
	<h1>局長吳宗榮</h1>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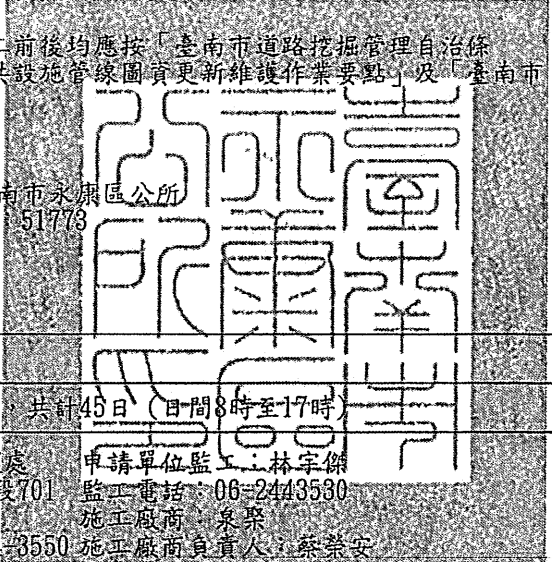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道路挖掘許可證 ( 新建房屋案件 )

列印日期：102年7月2日

茲以 銜接用戶管 工程所請應允許可。申請人施工前後均應按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證收費標準」之各項規定切實辦理。

發證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 
系統案件編號：51773

許可證字號：所工務字第1020422092號  
正本：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  
副本：



挖掘目的	用戶接管					
核可工事日期	102年7月15日起至102年8月28日止 共計45日 (日間8時至17時)					
申請機關資料	申請單位：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 機關地址：70007台南市西門路一段701號 承辦人及電話：盧盛雄，(06) 244-3550 申請機關負責人：			申請單位監工：林宇傑 監工電話：06-2443530 施工廠商：泉聚 施工廠商負責人：蔡榮安 電話：06-5980286		
施工位置	永康區 新中街202號					
路面種類	柏油路	紅磚人行道	混凝土	碎石子	土路面	其他
挖掘長度(公尺)	1.5					
挖掘寬度(公尺)	0.6					
挖掘數量(處)	1					
計價金額	許可規費收取：250 元					
修復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鋪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自行修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府代修復					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，請自行送至轄區警察局報備。</li> <li>●進場施工前一天，應先以傳真或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登錄報備後始可施工，否則視同擅挖，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進行罰鍰。</li> <li>●確認進場施工日期後，應於施工前3日主動告知當地轄區區公所、里長及施工週邊民眾，如有所爭議時應停止挖掘，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，協調未成時，不得繼續施工，否則視同擅挖，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進行罰鍰。</li> <li>●進場施作時，如發現申挖地點尚未列禁挖區之新鋪道路，需再向本局確認可否施工，未確認之挖掘行為視同擅挖，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進行罰鍰。</li> <li>●本路證在接管前，因施工(含修復不當)所引致的一切事故責任由申請機關負責。</li> </ul>					
備註	<p>一、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竣工後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，於竣工後，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。</p> <p>二、原有標線復原。</p>					
	